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執字第50008號

03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黃怡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丁文鴻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王政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 理由

18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
19 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
20 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21 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共同訴訟
22 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
23 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
24 第20條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
25 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
26 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
27 0條之1之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又按換發債權憑
28 證，本質上亦屬聲請強制執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
29 項規定即明（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010號裁定意旨
30 參照）。

31 二、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惟債務人黃怡真、丁文鴻、王

01 政文住所係在新北市三芝區、臺中市大肚區、苗栗縣苑裡
02 鎮，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
03 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
04 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
07 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